#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

# 备案办事指南

# 事项名称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 二、办理依据

# (一）《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14号）；

# (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2009年第2号)；

#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的通知(建质〔2013〕71号)；

# (四）《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建设部令第80号)；

#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令51号）；

#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规范结建式人防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竣工验收备案工作的通知》(粤建质函〔2019〕1255号）、《汕头市住建局关于做好过渡期内结建式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和竣工验收备案工作的通知》(粤住建质函〔2020〕12号）；

# (八）《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47号)；

# (九）气象灾害防御条例（2017年修正）、《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国发〔2016〕39号）；

# (十）《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第37号令）；

# (十一）《汕头市海绵城市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实施细则》。

# 三、办理条件

# 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工作日内，向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办理备案。

# 四、提交材料

# (一)建设单位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备案（含结建式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一式4份)；

# (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审批表复印件；

# (四)建设工程勘察成果报告审查合格书复印件；

# (五)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复印件；

# 　 (六)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复印件；

# (七)单位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书复印件；

# 　 (八)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文件；

# 　 1.工程竣工验收申请表：

# 　　2.房屋建筑工程的项目提供：

# (1)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 (2)商品住宅需提供《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汇总表》；

# (3)公共建筑和居住建筑需提供《民用建筑节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 3.结建式人防工程专项验收文件：

# （1）人防专项工程验收记录及分部验收记录；

# （2）人防设计、监理单位出具的人防专项质量检查报告；

# 4.海绵城市工程质量专项验收文件：

# （1）《汕头市海绵城市设施验收内部审查一览表》；

# （2）《汕头市海绵城市建设工程质量专项验收报告表》；

# （3）《汕头市海绵城市建设工程质量专项验收备案登记表》；

# 5.市政基础设施的项目提供：

# ⑴下水道闭水记录；

# ⑵路面混凝土抗压强度、抗折强度和沥青混凝土厚度抽芯试验报告；

# ⑶桥梁工程需提供《桥梁静动载试验报告》；

# 6.工程质量保修书：

# 7.工程勘察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 8.工程设计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 9.监理单位质量评估报告：

# 10.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11.商品住宅需提交《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

# (九)规划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复印；

# (十)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格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或者《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凭证》复印件；

# (十一)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报告复印件；

# (十二)电梯验收合格书；

(十三)建设工程施工安全评价书；

(十四)工程质量监督报告(由各监督机构直接报送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十五）室内环境质量检查报告复印件；

# （十六）建设工程档案认可书；

# （十七）工程款已按合同支付的证明(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十八）法规、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

# **注**：1.上述材料应使用现行《广东省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技术资料统一用表》的格式，按要求签字、盖章齐全，并按照上述顺序进行扫描；

# 上述材料注明复印件的提供原件校核。

# 五、办理流程：

# 1.申报人备齐上述材料，送市行政服务窗口办理；

# 2.材料齐全并符合有关规定的，给予办理备案手续，申报人签领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备案（含结建式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 六、办理时限：

# 法定时限3个工作日。

# 七、办事地址及咨询电话：

# 办事窗口地址：汕头市行政服务中心三楼西厅住建局窗口；

# 咨询电话;0754-88572050,0754-88572030。